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4.9	7.9	234.0	54.0	180.0	33.0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7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5.1 万元，下降 1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7.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下降 28.2%，下降原因主要是出访国别及人数天数不同。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因公短期出国培训及其他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

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2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万元，下降12.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下降10.0%，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减少4辆；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下降18.2%，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与2023年执法执勤用车采购数量及价格不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公务接待计划无明显变化。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外省单位业务交流、下级院汇报案件等公务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